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聯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兩家全資子公司，敏華實業有限公司及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個銀團，就一份三年期貸款（「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初步為100,000,000美元的貸款，根據其中的條款，可能增加。

根據融資協議，將構成違約事件，如果：1、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敏利先生及其夫人許慧卿女士共同地不能或停止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及至少51%的投票權。2、黃先生和許女士共同地不能或停止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3、黃先生不能或停止成為本公司主席。4、黃先生不能或停止持有本集團的管理控制權。

如果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銀團可能取消整個融資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和／或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或未償還金額立刻到期和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和許女士為2,470,533,600股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64.62%的已發行股本。

只要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包括在半年報和年報中進行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于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